

**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陆先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先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陆先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帅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